

苏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苏府公〔2021〕10号

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席（蓆）场弄53号 被征收人陈熙坤、陈熙华、陈熙宗、陈熙敏、 顾阿二、骆彬元、骆渊岐、骆彧岐、骆渊华、 骆渊静、朱瑞珍、朱瑞英（户） 房屋征收补偿决定的公告

根据苏州虎丘景区环境综合整治和建设项目的建设需要，2012年5月24日，市政府作出了该项目的房屋征收决定，确定的签约期限为自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

席场弄53号（土地使用证登记地址：蓆场弄53号）系私房，房屋所有权登记人为陈彩娥（陈翠娥），产权证登记建筑面积为

154.56 平方米。另有违法建筑面积为 154.36 平方米。陈彩娥名下有国有土地使用证一本，土地使用面积为 224.7 平方米。陈彩娥与丈夫均已过世，生前育有子女五人，分别为陈芯华、顾阿二、朱素云、朱瑞珍、朱瑞英；陈芯华与丈夫均已过世，生前育有子女四人，分别为陈熙坤、陈熙华、陈熙宗、陈熙敏；朱素云已过世，配偶夫骆彬元，生前育有子女四人，分别为骆渊岐、骆彧岐、骆渊华、骆渊静。该处现有户口簿三本，第一本为户主陈熙华、妻张梅玲、子陈佳雄、儿媳赵怡、孙陈陟；第二本为户主陈熙宗、妻俞蓉华、女陈佳瑜；第三本户主谢绍石、妻朱瑞英。该处现由第一、二本户籍登记人员实际居住，第三本户籍登记人员现实际居住吴江。

该房屋经苏州市中安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现更名为苏州中安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市场比较法评估，席场弄 53 号房屋的房地产价值为 1168818 元，地大于房价值为 466431 元，房屋装修及附着物价值 176102 元，违法建筑残值 23154 元。

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已过，被征收人陈熙坤、陈熙华、陈熙宗、陈熙敏、顾阿二、骆彬元、骆渊岐、骆彧岐、骆渊华、骆渊静、朱瑞珍、朱瑞英（户）未在规定的签约期限内与房屋征收部门达成补偿协议。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苏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及《苏州虎丘景区环境综合整治和建设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对被征收人陈熙坤、陈熙华、陈熙宗、陈熙敏、顾阿二、骆彬元、骆渊岐、

骆或岐、骆渊华、骆渊静、朱瑞珍、朱瑞英（户）作出房屋征收补偿决定（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2021〕10号）。决定内容如下：

一、对被征收人陈熙坤、陈熙华、陈熙宗、陈熙敏、顾阿二、骆彬元、骆渊岐、骆或岐、骆渊华、骆渊静、朱瑞珍、朱瑞英（户）实行产权调换的补偿方式。补偿被征收房屋的房地产价值为1168818元，地大于房价值为466431元。

二、产权调换房源地点：长江花园一区21幢504室、长江花园三区6幢509室（公安编号），建筑面积分别为103.08平方米（另有阁楼面积68.35平方米）、69.77平方米（另有阁楼面积40.46平方米）。以上房屋经苏州中安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以征收决定公告之日为评估时点，按与被征收房屋同一方法评估，房地产价值分别为978354元、642600元，合计1620954元。

三、第一项与第二项相抵后，产权调换差价14295元，由被征收人陈熙坤、陈熙华、陈熙宗、陈熙敏、顾阿二、骆彬元、骆渊岐、骆或岐、骆渊华、骆渊静、朱瑞珍、朱瑞英（户）领取。

四、补偿被征收人陈熙坤、陈熙华、陈熙宗、陈熙敏、顾阿二、骆彬元、骆渊岐、骆或岐、骆渊华、骆渊静、朱瑞珍、朱瑞英（户）房屋装修及附着物价值176102元，违法建筑残值23154元。搬迁费2000元，移装固定设施补助费及其他补助费等按项目规定领取。

五、被征收人陈熙坤、陈熙华、陈熙宗、陈熙敏、顾阿二、骆彬元、骆渊岐、骆或岐、骆渊华、骆渊静、朱瑞珍、朱瑞英（户）

应当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办毕搬迁手续,携实际使用人搬迁至产权调换房内,腾让席场弄 53 号(土地使用证登记地址:席场弄 53 号)陈彩娥名下全部房屋交征收实施单位苏州市姑苏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验收后拆除。

特此公告。

苏州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5 月 11 日

(此件公开发布)